

Dichiarazione di residenza

户籍登记声明

简介

自 **2012 年 5 月 9 日** 开始出台了关于“实时变更户籍登记 (residenza)”的新规。立法机关所发布的新的变更具体涵盖以下几种情况：

- a) 将户籍 (residenza) 从别的市政府 (comune) 或从国外迁移过来，或者迁往国外；
- b) 组建新的家庭或者家庭成员发生变更；
- c) 在同一个市政府辖区内变更家庭住址。

所需条件

在 **Campi Bisenzio** 市政府有长期住所 (dimora abituale)。此处所指的长期住所意为在所申报户籍的地址居住，但不排除短期离开的情况，前提是有在此地居住的意愿 (据 1965 年最高法院解释)。

提交注册或迁移户籍的申请

新的变化在于上述 a)、 b)、 c) 三种情况下都可以填写提交表格的方式进行户籍声明，此表格须同内政部官网上发布的表格一致。

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提交表格：

1. 通过在线互动申请平台 ([canale telematico di Formazione Interattiva Domande Online \(F.I.D.O.\)](#)) 填写户籍登记声明；
2. 通过有收信人回执的挂号信 (raccomandata AR) 寄到市政府户籍处 (ufficio anagrafe del Comune)，地址为：Comune di Campi Bisenzio Piazza Dante n. 36 CAP 50013 - CAMPI BISENZIO (FI)；
3. 发传真至 055/8959446；
4. 通过声明人经过认证的 PEC 电子邮箱 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une.campi-bisenzio@postacert.toscana.it
5. 通过普通电子邮箱发送邮件至 anagrafe@comune.campi-bisenzio.fi.it 并在声明书上做电子签名，或者以邮件附件形式上传有手写签名的声明书及声明人身份证件的扫描文件。

在线互动申请平台户籍登记声明频道 ([Canale guidato di dichiarazione di stabilita residenza - F.I.D.O.](#))

需要提交的文件

户籍登记申请必须包含相关表格所要求的所有必填信息。

因此需要附上申请人及要迁移户籍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果已成年还要在表格上签名。建议使用户籍登记声明在线平台 (F.I.D.O.)。

外国公民要在户籍上登记与其他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有符合相关规定的翻译和公证文本。

- 非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公民需要提交相应的 **A)** 类附件。
-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公民需要提交相应的 **B)** 类附件。

审批所需时间及费用

户籍处审核注册申请的过程是比较复杂的，需要不同部门的协同办公。尽管如此新规已大大加快了处理进程。

申请人提交声明之后的两日之内户籍处即会登记所更新的信息。

之后的 45 日之内警方会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登记户籍所需条件进行核查。

经过上述审核期限如果没有接到未达到所需条件的通知 (即申请被拒)，即可视为户籍登记已被确认。

此项程序无需任何费用。

声明情况不实的后果

如果所声明的情况与实际不符则适用 2000 年第 445 号总统令的第 75 和 76 条，据该项法令规定不仅会取消因该项声明所获得的利益，同时会就不实声明追究刑责。

户籍处有责任在必要时向公共安全部门报告。

并且此法令规定，如果声明不实的情况被确实查证，则声明日期之前已经登记的户籍会被注销：

1. 如果是首次登记户籍 (从国外迁移或原籍不可考) 的情况会根据追溯既往效力注销自声明之日起的户籍登记；
2. 如果是从其他市政府迁移至此或者是侨居海外的意大利公民之前在 AIRE 系统登记后迁移至此的情况，会从其声明之日起注销登记，并会即刻通知其所来自的市政府及 AIRE 管理部门，以便其尽快恢复原户籍登记，以声明日期为时限；
3. 如果是变更住址的情况会将其登记地址迁回到之前的住址，同样以声明日期为时限。

在哪里办理

户籍服务 ([Servizi Demografici](#))

提醒您留意

提请您注意登记户籍意味着要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此处仅列举以下具体内容：

- 履行垃圾处理及交通许可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

- **1954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第 1228 号居民户籍管理条例**
- **1989 年 5 月 30 日共和国总统颁布的第 223 号法令：通过居民户籍新规**
- **2012 年 2 月 9 日颁布的第 5 号法令第 5 条，后于 2012 年 4 月 4 日变更为第 35 号法令 (简化及增订集合)**
- **2005 年第 82 号法令数字管理法 (CAD) 第 65 条**

表格

[Modulo richiesta residenza formato .pdf](#) (申请登记表.pdf 格式)

[Modulo richiesta residenza formato .doc](#) (申请登记表.doc 格式)

[Modulo richiesta cancellazione formato .pdf](#) (申请注销表.pdf 格式)

[Modulo richiesta cancellazione in formato.doc](#) (申请注销表.doc 格式)

[Allegato A](#) (附件 A)

2019 年收入参考指数

(附件 B 中有更新表格)

[Tabella parametri 2019](#) (2019 年指数表)

[Allegato B](#) (附件 B)